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动监）罚〔2025〕46号

当事人：成安县速成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424MACXLYHP94

住所（住址）：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漳河店镇

投资人：王现超

身份证件号码：130 3

当事人成安县速成物流有限公司跨省运输动物未经指定通道入境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5年12月25日我局接安化县长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线索，反映成安县速成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牌照冀DL4115货车，将10头牛从陕西省运输至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长塘镇，未经湖南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境。2025年12月25日批准立案调查；2025年12月25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12月25日对成安县速成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李金龙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5年12月25日对安化县长塘镇家家乐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通过上述调查过程确定如下事实：

2025年12月22日安化县长塘镇家家乐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负责人在陕西省洛川县采购10头牛，约定由销售方全权

负责运输、配送和检疫检验事宜，家家乐公司在长塘当地进行查验接收，约定达成后，销售方委托成安县速成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物流配送，2025年12月24日，成安县速成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牌照冀DL4115货车，将10头牛从陕西延安洛川出发，经二广高速从湖北公安县进入常德境内一路高速到达安化县长塘镇，未经湖南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境，货物到达长塘后，家家乐管理有限公司未接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单》一份，（长塘镇综合执法大队出具），证明涉事车辆及牛只到达安化县长塘镇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照片9张：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牛只数量及状态，以及《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起运地、目的地等信息。

3. 《询问笔录》（成安县速成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一份，证实运输动物入湘路线（湖北公安县至湖南常德澧县）未经过指定通道接受检查。

4. 《询问笔录》（家家乐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一份，证实涉案牛只的购买及运输安排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1月6日直接送达了《安化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动监）罚告〔2025〕46号，告知了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成安县速成物流有限公司跨省运输动物的行为不符合湖南省相关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入湘动物实施

指定通道管理的通告》(湘农联〔2024〕66号)的要求，即其跨省运输动物未经湖南省指定通道入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行政区域的，指定通道，设置引导标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应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本案违法行为发生于2025年12月24日，在案件调查及处理期间，2025版《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农发〔2025〕65号)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经比对，该新版裁量权基准十一、动物防疫检疫，序号26，对“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的罚款幅度(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与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2023版《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15)(湘农发〔2023〕11号)处罚幅度一致。参照2023版《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15)“违法行为：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

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违法情节：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本案从轻处罚应低于中间值，即七千五百元。

鉴于当事人成安县速成物流有限公司系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案发后主动申请动物补检，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动物疫情传播或其他实际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认定其具备依法从轻处罚的情节。

综上，考虑当事人成安县速成物流有限公司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从轻处罚，给予如下处罚：

1.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5100.00）。 .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建设路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3801040003342）或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